

四川汇才铝业有限公司
恋尚居金属铝单板和铝蜂窝板生产线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

2024年10月8日，验收组对恋尚居金属铝单板和铝蜂窝板生产线新建项目建设的废水、噪声、废气、固废污染防治设施、措施落实情况和运行效果组织了验收。根据四川绿度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恋尚居金属铝单板和铝蜂窝板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专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邛崃市天府新区半导体材料产业功能区羊纵二路5号，于2023年10月31日取得了成都市邛崃生态环境局《关于恋尚居金属铝单板和铝蜂窝板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承诺制）的批复》（成邛环承诺换评审【2023】38号），环评文件中拟建设内容为：在已建的3栋钢结构厂房（2栋1F，1栋为局部2F）内安装金属铝单板和铝塑蜂窝板生产线生产设备，年产200万平方米铝单板、50万平方米铝塑蜂窝板和10万平方米工程蜂窝板。2栋砖混结构办公楼（3F）设置为员工宿舍楼和食堂，不涉及厂房建设，均依托原有已建的空置建筑进行。

建设单位名称原为“四川恋尚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因公司业务需要，将单位名称变更为“四川汇才铝业有限公司”，并于2024年5月8日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目前，环评文件中拟建位于3#厂房北侧的工程蜂窝板生产线暂未建设完成，现状为库房，其余铝单板生产线、铝塑蜂窝板生产线和其他公辅设施均已建设完成进入调试阶段，本次仅针对已建成调试内容进行验收，验收产品产能为年产200万平方米铝单板和50万平方米铝塑蜂窝板，剩余10万平方米工程蜂窝板产能和未建设设备待后期建设完成后另行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四川汇才铝业有限公司（原四川恋尚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

委托四川绿度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恋尚居金属铝单板和铝蜂窝板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10月31日取得了成都市邛崃生态环境局《关于恋尚居金属铝单板和铝蜂窝板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承诺制）的批复》（成邛环承诺换评审【2023】38号）。

本次验收铝单板生产线、工程蜂窝板生产线及公辅设施于2023年10月开工建设，于2024年6月建成，2024年7月开始调试。

四川汇才铝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取得了成都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10108MACGDLK411001U）。

（三）投资情况

环评文件中总投资15000万元，环保投资207万元，占总投资的1.38%；本次验收部分总投资与环保投资金额与环评一致。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铝单板生产线、工程蜂窝板生产线及公辅设施。

二、工程及环保措施变动情况

验收期间，项目实际情况相对于环评文件发生了以下变化：

（1）平面布置变化

化学品库房位置由1#厂房外北侧移至2#厂房外东侧，且面积由50m²变成3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由80m²减少至15m²，危废暂存间面积由40m²减少至10m²。

（2）生产设备变化

对环评报告，本次验收增加了2台雕刻机、1台刨床和1台推台锯，工程蜂窝板生产线和剩余的1台数控转塔冲床、1台激光切割机、5台数控折弯机、1台小型冲床暂未建设。

（3）生产工艺变化

更换前处理工序使用的脱脂剂，脱脂工序无有机废气产生。

对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次验收内容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生产设备数量发生了变化，更换了脱脂剂，总平面布置图发生了变化，但上述变动不会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不会导致不利环境

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本次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治理措施

食堂废水经食堂隔油池（约 1.89m³）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一起进入预处理池处理，前处理废水、气旋塔和水帘更换废水等生产废水经生产废水专用管道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最终统一经厂区废水排放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至邛崃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后，尾水排放至斜江河。

项目已严格落实上述各项措施，未对地表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二）废气治理措施

冲孔、雕刻等机械加工产生一定金属粉尘沉降于地面后定期清扫；激光切割机内部底侧设计有抽风装置收集切割烟尘，在焊接工位和打磨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经收集后汇至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喷塑采用静电粉末喷涂工艺，在全自动负压喷粉房中进行，未喷上工件的粉末通过旋风除尘+高效覆膜滤芯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调漆房、喷漆房、流平室废气引至 TA001 气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烤漆房（含有机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废气引至 TA002 气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全自动铝塑蜂窝板生产线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和塑粉固化废气（含有机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引至 TA003 气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水分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项目已严格落实上述各项措施，未对周边空气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三）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激光切割机、氩弧焊机、折弯机、冲床等机械加工设备和废气治理设施配套的风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配套的提升泵等，为降低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已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隔声门和隔声窗等措施，尽力减弱和降低声源，达到控制噪声的目的。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及墙体和距离的衰减，可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废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活垃圾、预处理池交环卫部门处理；食堂餐厨垃圾、隔油池和油烟净化器清理油污委托四川金德意油脂有限公司处置；械加工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废金属屑、金属粉尘、焊渣以及除尘设备产生的脉冲布袋除尘器收尘、未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等全部外售废品回收站，喷塑房高效旋风除尘+高效覆膜滤芯过滤回收系统收尘回用于生产；废化学品包装桶（聚氨酯复合胶桶、油性漆桶、稀释剂桶等），更换的脱脂槽液、钝化槽液及打捞的槽渣、一体化污水处理站污泥，水帘废水及打捞的漆渣，废活性炭、废干式过滤器，含矿物油废物（废矿物油及桶、废含油抹布手套等），等全部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四川皓顺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未进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排气筒 1#、2#、3#颗粒物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其它二级标准限值要求；3#、4#、5#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监测结果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表面涂装行业标准限值要求；3#、4#异丙醇监测结果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4 中标准限值要求；4#、5#、6#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监测结果均满足《关于印发〈四川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清单〉的通知》（川环函〔2019〕1002 号）中标准限值要求，烟气黑度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油烟监测结果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监测中，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其它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其余项目监测结果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其他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污水处理站废水污染物中 COD_{Cr}、氨氮排放浓度满足环评报告中限值（COD_{Cr}≤213.2mg/L、氨氮≤31.12mg/L），总磷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其余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均达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三面邻厂，西侧厂界所检测 1 个噪声点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域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废

项目固废已分类暂存，分类处置，食堂餐厨垃圾、隔油池和油烟净化器清理油污委托四川金德意油脂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委托四川皓顺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5、总量控制检查

环评文件许可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37t/a、NH₃-N：0.054t/a、TP：0.0139t/a；大气污染物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3178t/a、SO₂：0.048t/a、NO_x：0.374t/a、VOCs：0.5523t/a。项目排污许可为简化管理，未许可总量控制指标，本次验收根据监测报告核算，项目水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为：COD_{Cr}：0.2273t/a、NH₃-N：0.0526t/a、TP：0.0051t/a，大气污染物中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均为未检出，其余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颗粒物：0.3147t/a、VOCs：0.1066t/a。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6、环境管理检查

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危废暂存间等均设置了标识标牌，危废暂存间、固废站存区均设置了管理制度并上墙，按照要求记录台账，废气治理设施、污水处理站等环保设施均制定了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四川汇才铝业有限公司位于成都市邛崃市天府新区半导体材料产业功能区羊纵二路 5 号，根据四川绿度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恋尚居金属铝单板和铝蜂窝板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

六、验收结论

恋尚居金属铝单板和铝蜂窝板生产线新建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按照基本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环保管理基本符合相关要求，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验收组：



2024年10月8日